附件2

农机购置补贴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山西省农机发展中心文件（晋农机财发【2018】12号、晋农机装发【2019】1号）下达，我县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193万元，2019年结余3.04万元，补贴机具167台（套），受益户145户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年1月，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已下达到县财政部门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已经发放193.02万元，补贴机具237台（套），收益农户183户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中心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，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们已经完成补贴资金193.02万元，补贴机具237台（套），受益农户183户，基本完成了年初的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）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截至12月31日，已完成193.02万元，补贴机具237台（套），剩余资金3.02万元。其中新增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19台，大型联合收割机12台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根据省、市农机购置补贴方案要求，我县于2020年11月30日基本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任务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农机购置补贴惠农项目带动购机者购买机具的积极性，减少购机资金投入，增加购机者收入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大大提升了我县农机装备能力，减轻了农民劳动力的投入，增加了农民收入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自三月份已经正式开网运行，进行机具审核及补贴资金的发放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网上实时公示，公示期20天，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，做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得到购机者的认可。

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因当年购机者购买机具数量减少，无申领补贴需求，导致农机补贴资金剩余。

2、今后我们进一步强化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力度，与财政部门配合，尽量缩短补贴发放的时间，更好地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这项工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为了加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，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，在四五月份我们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。建立健全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县级领导小组，下发了《垣曲县农机发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，（垣农机字【2020】11号）文件，与三月份已经正式开网运行，进行机具审核及补贴资金的发放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网上实时公示，公示期20天，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，做到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垣曲县农机发展中心

 2020年12月18日